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將於2010年1月4日設立調解資訊中心。

背景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便利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新訂的“實務指示31 - 調解”（“實務指示31”）適用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將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隨文附上實務指示31。

3. 實務指示31生效之後，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就是肩負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便利。調解既是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之一，也是解決各方爭議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徑。而所有法律代表有責任向其當事人提出忠告，使他們明白需要考慮嘗試進行調解，以及明白法庭可能會對拒絕參與調解及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懲罰。就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而言，當法庭認為案件適宜進行調解時，法庭可在適當的時候指示各方考慮調解。

調解資訊中心的目標和運作

4. 為了配合實務指示31的實施，司法機構將會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應該嘗試以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以及如何進行調解。

5. 調解資訊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已經或將會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民事法律程序的各方。調解資訊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透過舉辦調解講座向各方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此外，調解資訊中心會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與法庭有關的調解資料。

6. 由於司法機構須保持獨立和不偏不倚，司法機構的人員一概不會提供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需自行聘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認可調解員，由他們提供調解服務。

7. 調解資訊中心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旁邊。雖然在運作和管理方面彼此獨立，不過，這兩個中心將會緊密聯繫和合作，而調解資訊中心將會處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士就調解事宜提出的查詢。

服務範圍及設施

8. 調解資訊中心將會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a) 接待及一般查詢櫃枱

調解資訊中心集中處理與法庭有關的調解事宜的查詢。作為接觸服務使用者的第一站，櫃枱將會由經過適當訓練的職員管理。

(b) 錄影短片

三段以調解為主題的錄影短片已經製作完成，並將於調解資訊中心播放，供法庭使用者參考。

(c) 小冊子

調解資訊中心備有一系列小冊子供使用者索取，包括介紹調解資訊中心資料的單張、“實務指示 31-調解：一般指引”小冊子，及“甚麼是調解”小冊子。

(d) 調解講座

各方當事人在法庭展開訴訟之前或之後，調解資訊中心均會為他們舉辦調解講座。

(e) 特設網頁

司法機構網站將於 2010 年 1 月增設調解網頁。有關調解的錄影短片和小冊子、相關判案書和刊物，均會上載至此特

設網頁。此外，調解網頁設有連結，可以進入其他相關專業團體的網站。

(f) 常見問題

此外，與法庭有關的調解的常見問題，將會上載至特設網頁的資料庫。

(g) 電腦設施

調解資訊中心內設置電腦終端機，可供使用者進入司法機構網站。該網站已連結調解專業團體的網站。

宣傳安排

9. 我們一直就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及其服務範圍和設施，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調解機構提供最新消息。

10. 我們會按慣常做法舉行新聞簡報會及發放新聞稿，通知市民大眾設立調解資訊中心的消息。

總結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實務指示 — 31

調解

A 部

1. 《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之一是利便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肩負起達致上述目標的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利便（下稱“有關職責”）。法院有職責協助各方和解案件，而各方及其法律代表也有責任協助法院履行有關職責¹。

2. 本實務指示旨在協助法院履行有關職責。本實務指示適用於所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藉令狀而開展的民事法律程序²，但列載於附件 A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3. 另類排解程序指的是一個過程，各方協議委任一名第三者協助他們和解案件或解決爭議。各方之間所進行的和解談判，並不同於另類排解程序。調解是一種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本實務指示適用於調解的程序。凡各方正進行仲裁的程序，有關的法庭程序會予以擱置，而本實務指示將不適用於該等程序。

4. 法庭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包括根據法庭可以接納的資料而證實訴訟人沒有合理解釋但不曾參與調解一事。法律代表須向其當事人提出忠告，使他們明白法庭可能會對不曾參與調解但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發出不利的訟費令。

¹ 參閱第 1A 號命令第 1(e)條、第 3 條、第 4(2)(e)及(f)條規則。

² 此等程序包括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其後經法庭命令須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參閱第 2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5. 在下述情況中，法庭不會以訴訟人沒有合理解釋但不曾參與調解為理由，發出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 (1) 該訴訟人已參與調解，並達到各方之前所協定的最低參與程度，或達到法庭在調解前依據本實務指示第 13 段所指示的最低參與程度。
- (2) 訴訟人有合理的原因解釋為何不曾參與調解。倘若各方已在無損權利的前提下展開積極的和解談判並取得進展，這點相當可能是合理的解釋之一；但談判一旦破裂，此項解釋就不再成立，各方須轉而考慮案件是否適宜進行調解。如果各方為使爭議得以和解，已經在期間積極地進行其他形式的另類排解程序，這點也可以是合理地解釋為何不參與調解的原因。

6. 法庭在所有的情況下，包括在處理因本實務指示的規定而引起的事宜以及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均不可強迫各方披露任何依據法律原則而受保密權所保護的資料，例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受無損權利的通訊特權所保護的資料，法庭也不可接納此等資料為證據。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事情，屬於無損權利的通訊，也受保密權所保護。在此須強調的是，法庭絕不會削弱由保密權所提供的保護。

7. 下文 **B** 部適用於各方均由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C** 部則適用於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

B 部

8. 此部適用於各方均由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

(1) 調解證明書

9. 凡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均由律師代表，代表各方行事的律師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送交法院存檔的同時，必須把“調解證明書”存檔。“調解證明書”須採用**附件 B**的格式撰寫及填上所需的資

料，必要時可加以改動，並由律師及其代表的當事人簽署作實。

(2) 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

10. 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即“申請人”）如果有意嘗試調解，經存檔“調解證明書”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調解通知書”送達予爭議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即“答辯人”）。“調解通知書”須採用附件 C的格式撰寫及填上所需的資料，必要時可加以改動，並由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作實。

11. 答辯人收到“調解通知書”後，應在 14 天內（或在各方所同意的其他時限或法庭所指定的時限內）以“調解回覆書”作出回應。“調解回覆書”須採用附件 D的格式撰寫及填上所需的資料，必要時可加以改動，並由答辯人或其律師簽署作實。

12. 各方在“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中提出的建議若有不同，他們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嘗試就各項建議的分歧進行商討以求取得共識。經商討達成的共識，應以書面紀錄，並由申請人和答辯人（或他們的律師）在該份“調解紀錄”上簽署作實。

13. 在各方未能就“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中若干有關調解的建議達成共識的情況下：

- (1) 各方如果願意由法庭指示他們如何解決分歧，可以提出共同申請，要求法庭作出指示以解決彼此的分歧；而
- (2) 否則的話，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請指示，而法庭也可以為解決各方在“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的建議的分歧而作出適當的指示，但祇限於就上述第 11 段時限的事宜，以及就有關通知書和回覆書第 4、5、6 及 7 段所述的事宜作出指示³。

³ 第 13(2) 段旨在利便調解，藉法庭作出的指示，為已同意嘗試調解的各方，解決在調解過程中技術和細節上的分歧。除非雙方均願意由法庭解決他們的分歧，否則其中一方不可

14. 如果各方依據“調解通知書”、“調解回覆書”及任何“調解紀錄”而達成進行調解的協議，各方應按照其中所訂明的規則和時間表行事，並可於適當時向法庭提出暫時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

15. “調解通知書”或“調解回覆書”送達予另一方時，須同時送交法庭存檔。“調解紀錄”經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後，亦須在 3 天之內送交法院存檔。法庭於裁定訟費事宜時，或會參閱此等文件。

(3) 為進行調解而申請擱置法律程序

16. 法庭可應至少一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把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中部分程序擱置，以便各方進行調解。有關程序擱置的時限和條款，按照法庭認為合宜的而定，但法庭必須注意，盡量避免擾亂進度指標日期和延遲審訊日期；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審訊日期不應予以押後。

17. 於法庭擱置法律程序期間，如果案件達成和解，原告人必須立即通知法庭，而各方也應採取必需的步驟正式結束法律程序。

C 部

18. 本部適用於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

19. 法庭可應一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視乎所有的情況而定，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案件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法庭可因此而要求各方提供資料，但一定會尊重資料的保密權。

20. 當法庭認為案件適宜進行調解時，法庭可指示各方依循上文 B 部所列的程序行事，並可對有關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動。

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指示另一方參與調解，或要求法庭不顧另一方的反對而作出委任某一調解員等指示。參閱第 13(1) 段。

D 部

21. 本實務指示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本實務指示不適用的法律程序

(1) 原訟法庭：

- (a)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 6.1 - F 部¹）
- (b) “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 18.1 第 14 段及第 25 至 49 段²）

(2) 區域法院：

- (a) “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 18.1 第 14 段及第 25 至 49 段³）
- (b) “平等機會案件審訊表”中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進行追討稅款的法律程序

¹ 上述實務指示的有關部分列載旨在鼓勵和利便調解的條文。

² 同上

³ 同上

調解證明書樣本

[沿用法律程序的標題]

第 I 部

1. 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原告人 / 被告人是否願意嘗試調解以求達成和解？¹

2. 如果原告人 / 被告人不願意嘗試調解，請在本證明書中述明原因，又或如認為適合，可擬備陳述書列明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放入信封中，然後把密封的陳述書附錄於本證明書內²。

¹ 如果任何一方願意嘗試調解，該方應依據本實務指示發出“調解通知書”。

² 此份密封的陳述書的效力必須是“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祇限在爭論點涉及訟費的情況下才會由法庭查閱”，並在信封上如此註明。如果陳述書的內容可能涉及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適宜使用密封的陳述書。但註明其效力的陳述書必須送交其他各方。

第 II 部

本人 [姓名] ，是 [律師行名稱] 的律師，在本法律程序中代表 [原告人/被告人] 確認下述事項：

- (a) 本人已向本律師行的當事人解釋，可以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以求達成全面或局部的和解，以及調解相對於訴訟而言所需的費用是多少。
- (b) 本人已向上述當事人解釋“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
- (c) 第 I 部所述的資料，就本人所知所信，全屬真確無誤。

[律師簽署]

第 III 部

本人 [姓名]，是本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 / 被告人 [如屬法團或團體，請列明簽署本證明書者的職位，並註明此人獲授權代表該方]，現確認本人明白 “調解實務指示” 的內容，並知悉有關的爭議除了可藉著訴訟來解決之外，也可透過調解來解決。此外，本人確認第 I 部所述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當事人簽署]³

³ 當事人如不諳英文，應簽署本附件的中文版，或在本附件上註明傳譯條款並加以簽署。

調解通知書樣本
[沿用法律程序的標題]

申請人：

答辯人：

申請人的律師：

答辯人的律師：

1. 申請人有意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與答辯人之間全部的 [或其中指明部分的] 爭議，並提出以下各項建議¹。
2. 如果申請人有意提出建議，訂明在其所擬進行的調解過程中採用某一特定團體的規則²，請註明有關規則³。
3. 申請人建議委任 [調解員姓名] 作為調解員，並附上 [調解員姓名] 的履歷，預計聘用 [調解員姓名] 的費用是 [費用金額]。
4. 申請人建議在 [場地名稱] 進行調解，預計租用場地的費用是 [費用金額]。
5. [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及支出的付款方法，以及調解倘若失敗，有關的費用是否可如同訴訟的訟費般予以追討等事宜，作出下述的建議]。
6. 申請人建議以下 [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⁴] 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嘗試的規定。

¹ 有意嘗試調解的申請人應盡量提出第 2 至 7 段所列的建議。申請人如未能提出某些建議，仍應把通知書送交存檔，之後再向另一方提出建議。

² 例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經與香港調解中心協商後編訂出版的“調解規則”，或由香港和解中心出版的“和解員專業守則”。

³ 調解可以在沒有採用某一特定團體的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如果申請人不打算建議採用此等規則，則本段落將不適用。

7. 申請人建議調解程序應在 [訂明期限] 內展開。
8. 申請人要求 / 反對把法律程序暫時擱置 [] 天，以待進行調解。
9. 申請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視乎 / 不視乎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獲准暫時擱置而定。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⁵

⁴ 舉例說，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可以是：“各方已就委任哪名調解員及聘用條件、所採用的調解規則（如有的話）達成協議，並協定各方最低限度必須出席一次由調解員主持的實質調解會議（會議長短由調解員決定）”。

⁵ 當事人如不諳英文，應簽署本附件的中文版，或在本附件上註明傳譯條款並加以簽署。

調解回覆書樣本
[沿用法律程序的標題]

申請人：

答辯人：

申請人的律師：

答辯人的律師：

1.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透過調解以解決所有相關的 [或其中指明部分的] 爭議¹。[如果答辯人不同意，或祇同意就爭議的指明部分進行調解，請在本回覆書中述明原因，又或如認為適合，可擬備陳述書列明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放入信封中，然後把密封的陳述書附錄於本回覆書內²。]
2. 答辯人同意依據 [申請人所指定的規則] 嘗試進行調解。如果答辯人建議採用其他團體的規則，請加以註明³。
3.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委任 [調解員姓名] 負責主持調解。[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註明建議由哪一名調解員負責進行調解，並提供其履歷以及估計聘用 [調解員姓名]所需的費用。]

¹ 答辯人如同意進行調解，應對申請人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回覆。此外，如果申請人有意嘗試調解但沒有就“調解通知書”內第 2 至 7 段所列的事宜提出任何建議，答辯人應盡量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² 此份密封的陳述書的效力必須是“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祇限在爭論點涉及訟費的情況下才會由法庭查閱”，並在信封上如此註明。如果陳述書的內容可能涉及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適宜使用密封的陳述書。但註明其效力的陳述書必須送交其他各方。

³ 參考“調解通知書樣本”註腳 2 及 3。

4.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在申請人所建議的場地進行調解。[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註明建議在哪一其他場地進行調解，並估計租用有關場地所需支付的費用。]
5.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和支出的付款安排所作的建議。[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費用和支出所持的立場。]
6.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足以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嘗試的規定⁴。[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最低參與程度所持的立場。]
7.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建議的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所持的立場。]
8. 答辯人同意 / 要求 / 不同意把法律程序暫時擱置 [] 天，以待進行調解。[述明答辯人就暫時擱置法律程序所持的立場。]
9. 答辯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視乎 / 不視乎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獲准暫時擱置而定。

日期： 年 月 日

[答辯人或其律師簽署]⁵

⁴ 參考“調解通知書樣本”註腳 4。

⁵ 參考“調解通知書樣本”註腳 5。